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评〔2019〕18号

---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铜冶炼渣选铜后尾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铜冶炼渣选铜后尾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018-350902-30-03-039234，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铜冶炼渣选铜后尾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及《〈铜冶炼渣选铜后尾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复审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宁德市总体规划、

宁德（漳湾）临港工业区冶金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位于宁德市蕉城区漳湾临港工业区冶金新材料产业园，总占地面积 170882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材料处理车间、综合分选车间、过滤车间、蒸压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车间、二次尾渣堆场、成品堆场等，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渣选尾矿二次选矿生产线、1.5 亿蒸压砖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二期建设内容为 1.5 亿蒸压砖生产线及 3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及关配套附属设施，环保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及堆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固废收集场所等。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铜冶炼渣选铜后尾矿渣（渣选尾矿）60 万吨，总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8.4 万元。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配套相应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你公司完善废水收集回用系统，选矿废水应全部回用于制浆、选矿等工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堆场洒水及配料。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近期不外排；远期待漳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成投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漳湾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

处理。

(二)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高温高压蒸压过程中产生废气的收集处理；渣选尾矿应采取封闭式皮带机进行输送；物料堆场应密闭，并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生产车间及水泥、石灰等原辅料仓库应采取负压、密闭筒仓等方式，减少储存、装卸、搅拌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其中，水泥仓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表 2 水泥制品生产中的“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其余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三) 你公司应建立地下水及周边土壤定期跟踪监测制度，重点跟踪砷、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按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控井，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四) 你公司应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高噪声设备要尽量远离周边噪声敏感目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 你公司应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运输和处置应做到计量规范、台帐清晰、去向明确。渣选尾矿、二次尾渣暂存、转运过程应密闭，并严格落实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措施。综合利用的二次尾渣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

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六)你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器材、建立环境应急队伍,制订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应急预案应与地方政府相关预案做好衔接,并定期演练,确保突发性事故可能造成的伴生(次生)污染得到有效防控。你公司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物质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建立环境风险事故三级防控体系,事故废水收集及应急储存设施应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事故应急池容积应不小于270立方米。

四、项目各类排污口应规范化设置和管理。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污染源及周边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五、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宁德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宁德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